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四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委托理财业务。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流动性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公司也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内审部门将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